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一百零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104,416
-----------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旅遊潛力景點，吸引災後遊客回籠。</li> <li>2. 推廣四大主軸活動，吸引國際套裝遊程。</li> <li>3. 推動霧台生態旅遊，規劃自然野趣園區。</li> <li>4. 辦理不當設施減量，提升景點環境品質。</li> <li>5. 改善景觀道路品質，加強植栽綠化措施。</li> <li>6. 營造在地觀光特色，建立社區評鑑制度。</li> <li>7. 規劃車友慢活路線，健全驛站完善服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本風景區為具溫泉休閒、原住民文化、冒險旅遊等之南台灣旅遊勝地。推動溫泉、生態、宗教、原民文化等四大主軸活動，於轄區內持續推動南島婚禮、雙年賞蝶、山城花語等活動。</li> <li>2. 塑造本風景區門戶意象，串聯各景點之交通動線，並整建自行車驛站，提升遊憩服務設施品質，已臻國際水準。</li> <li>3. 增進國民旅遊人次，並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帶動觀光產值4年合計達64.37億元。</li> </ol>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7,416	茂林管理處	1. 人事費：41,531千元。按職員30人(含駐北京辦事處1人)、技工1人、工友1人，合共32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
0100 人事費	41,531		2. 業務費：4,994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67		(1) 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10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4		(2) 水電費：臨時辦公室、替代役宿舍之水費、電費等250千元。
0111 獎金	5,795		(3) 通訊費：郵資、電信費等788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951		(4) 土地租金：相關遊憩據點土地租金2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808		(5) 其他業務租金：臨時替代役宿舍等租金3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48		(6) 稅捐及規費：土地及建物、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行照及依法應繳付之規費50千元。
0151 保險	1,918		(7) 保險費：公務車輛法定責任險、舉辦大型活動等保險、公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員工宿舍及服務中心等財產及其他保險等123千元。
0200 業務費	4,994		(8) 按日按件計酬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及社區民意代表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簡訊文宣品稿費、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個案研究、按日計酬臨時工及律師顧問費等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9) 物品：辦公廳、宿舍物品等非消耗品及辦公文具、宣導品、清潔用品、油料等1,264千元。
0202 水電費	250		(10) 一般事務費：辦公室等保全費用、環境佈置、員工工作服、文康活動費等908千元。
0203 通訊費	788		(11) 房屋建築養護費：公有房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用125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20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公務車及辦公器具維修、養護費用1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13) 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1,04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14) 運費：公務器具與物品之運送等費用20千元。
0231 保險費	123		(15) 短程車資：公務之需搭乘計程車等短程車資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6) 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78千元。
0271 物品	1,264		3. 獎補助費89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8		(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辦理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動50千元，輔導高屏山麓旅遊線觀光產業推動120千元，轄區原住民導覽解說志工培訓130千元，原住民美食文化祭儀活動之推廣203千元，生態旅遊產業之推動及成功社區經營案例觀摩活動100千元，合計60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5		(2) 獎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1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3) 其他補助及捐助：區內社區風貌改善、環境及建築美化補助措施等經費2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43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5		
0299 特別費	78		
0400 獎補助費	89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3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0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7,000	茂林管理處	1. 茂林管理處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630,000千元，分4年辦理(行政院100年8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00044174號函核定)，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7,000千元(其中預計投注於原住民地區約3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5
0200 業務費	4,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3,000		
0301 土地	15,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8,000

73,000千元，本年度辦理項目如下：

- (1) 業務費4,000千元：
  -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本轄區內植栽養護、設施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4,000千元。
- (2) 設備及投資53,000千元。
  - <1>土地取得費用15,000千元：辦理轄區內釘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費用等。
  -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38,000千元：
    - #1. 先期規劃設計費5,000千元，辦理全區各據點先期規劃設計。
    - #2. 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0,000千元。
      - x1. 荖濃遊憩區建設10,000千元。
      - x2. 屏北遊憩區建設10,000千元。
    - #3.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13,000千元。
      - x1.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10,000千元。
      - x2.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3,000千元。